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本簡章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931

NCKU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地址 |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電話 | 06-2757575 #50197

傳真 | 06-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 |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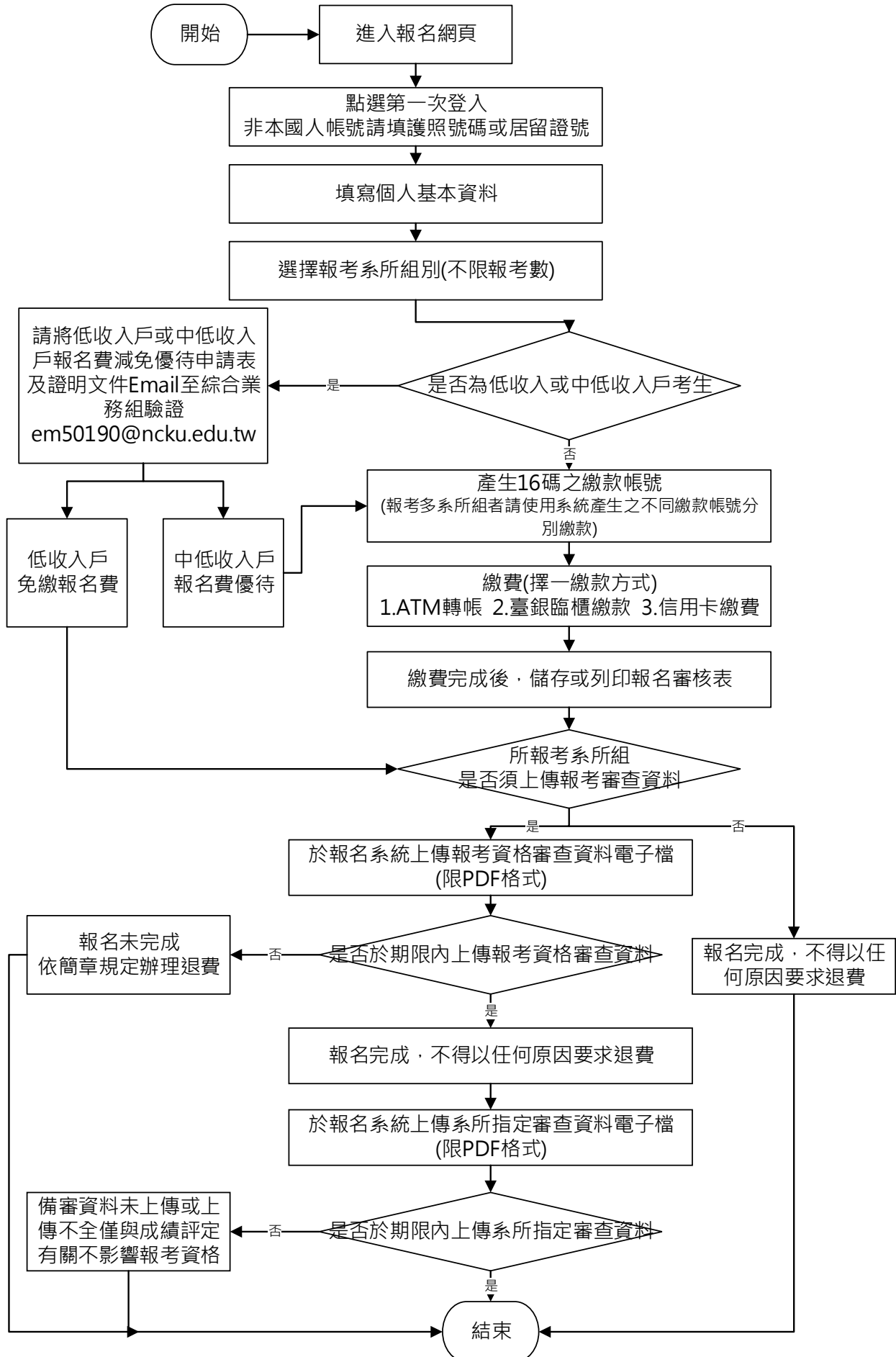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低收、中低收入戶繳驗證明文件)	113 年 11 月 27 日 9:00 起至 12 月 5 日 12:00 止 ▶ 一般生：期限內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即完成報名 ▶ 須上傳審核資料系所組：期限內報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考資格審查文件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上傳
繳交報名費	113 年 11 月 27 日 9:00 起至 12 月 5 日 ▶ 台銀臨櫃繳費：15:30 止 ▶ ATM 繳費：16:00 止 ▶ 信用卡繳費：16:00 止 (加收 25 元系統處理費)
須繳交審核資料系所應上傳資料 (限 PDF，每項以 5MB 為限)	11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開始至 12 月 5 日 23:59 前 ▶ 資格審查資料 ▶ 系所備審資料 ▶ 推薦函資料建檔(依各學系規定)
退費申請	113 年 12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含准考證號查詢)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止，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
准考證列印	114 年 1 月 2 日 9:00 起，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列印
未辦理筆試學系所組面試日期	名單公布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前公告於各學系所網頁 日期：11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9 日，請詳閱簡章附件三 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筆試	114 年 2 月 10、11 日，考試科目詳簡章 P.43-45 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筆試及未辦理筆試學系所組放榜(第一梯次放榜)	114 年 2 月 27 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第一梯次放榜 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未開放需面試考生成績查詢)	114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 114 年 3 月 4 日申請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以系所通知或公告為準 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面試放榜(第二梯次放榜)	114 年 3 月 28 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第二梯次放榜 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114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 114 年 3 月 31 日申請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2 月 27 日以掛號寄發(第一梯次正取生) ◎114 年 3 月 28 日以掛號寄發(第二梯次正取生)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4 年 3 月 14 日於各系所報到驗證(第一梯次正取生) ◎114 年 4 月 11 日於各系所報到驗證(第二梯次正取生)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圖

報名網址 (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系所分則頁次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聯合招生	微電、奈米聯招	9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9	醫學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30	
	資訊聯招	9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0		生理學研究所	30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0	電機資訊學院	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0		藥理學研究所	31	
	外國語文學系	10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20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31	
	歷史學系	10		電機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21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31	
	藝術研究所	10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22		環境醫學研究所	32	
	臺灣文學系(含在職專班)	11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22		行為醫學研究所	32	
	考古學研究所	11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22		分子醫學研究所	32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1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23		護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33	
理學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11	規劃與設計學院	醫學資訊研究所	2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4	
	物理學系	12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23		物理治療學系	34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2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3		職能治療學系	34	
	化學系	12		資訊工程學系	23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34	
	地球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12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3		公共衛生學系(含在職專班)	35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3		建築學系(含在職專班)	24		口腔醫學研究所	35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3	都市計劃學系		24	臨床醫學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36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3	工業設計學系(含在職專班)	25	老年學研究所		36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3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5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37		
工學院	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14	管理學院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6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37
	機械工程學系	14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IMBA)	26			經濟學系	37
	化學工程學系	15		會計學系	26	教育研究所		37	
	資源工程學系	15		財務金融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27	心理學系		38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5		統計學系	27	法律學系(含在職專班)		38	
	土木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6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27	敏求學院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39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6		資訊管理研究所	28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40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7		企業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28	跨學院	全校永續跨領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0	
	工程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17		國際企業研究所	29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40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8		交通管理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29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4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8		電信管理研究所	29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41	
	民航研究所	18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30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41	
	環境工程學系	19		數據科學研究所	30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42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9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	2
肆、 考試	5
伍、 錄取標準	6
陸、 錄取名單公告	6
柒、 報到驗證及入學注意事項	7
捌、 成績複查及申訴	8
玖、 招生學系與名額(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9
壹拾、 考試科目時間表	43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6
附件(二) 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47
附件(三) 未辦理筆試之學系所面試日期一覽表	48
附件(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49
附件(五)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50
附件(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	51
附件(七) 造字申請表	52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53
附件(九) 校區平面圖	54

壹、報考資格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程另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詳附件一)。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 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除須具備報考本校各該系所之一般資格外，尚須具備各系所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惟如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
- (四)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五) 報考**一般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僑生、港澳生及外國考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
- (七) 華裔學生報名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八)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九) 國立空中大學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 (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修業年限

一、1 至 4 年。

二、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參、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系統 24 小時開放請盡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一) 無須上傳審查資料者：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

(二) 須上傳審查資料者：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即完成報名[提醒尚須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建檔)，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

(一)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二)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後，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個人資料)確認送出→填寫報考系所組→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者，系統將分別產生各個系所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請分次繳交費用)→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 報名資料填寫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5 日 12 時止。

(四) 繳費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5 日 16 時止。

(五) 報名費用：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六)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點選報名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並加收 25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3.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附件四)，最遲於 12 月 5 日 12 時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寄送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八) 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無須上傳資料者】報名系統顯示已繳費，即完成報名，不得再申請退費。請自行下載報名審核表留存備查。

【須上傳資料者】請上傳下列項目

-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報名系統顯示已繳費且報考資格資料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得再申請退費；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者，即報名程序未完成可申請退費。
-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
本項目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未上傳完成或未送出者不予退費。

三、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 9 時至 12 月 5 日 23:59 止】

(一) 須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學系所組：附件三所列未辦理筆試之各學系所組、機械工程學系丙丁戊組、電機工程學系乙丁戊組在職專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甲組、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程、半導體製程碩士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在職專班。

(二) 上傳項目：

- 報名審核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點選報名網頁左側選單『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即可產生本表並上傳。
-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必傳，其餘免傳。
- 學歷(力)證件
 - 大學畢業：請上傳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提前畢業)：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力：請上傳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A.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需自行辦理驗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五)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B. 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上傳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五)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四、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 9 時至 12 月 5 日 23:59 止】

(一) 須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學系所組：附件三所列未辦理筆試之各學系所組、機械工程學系丙丁戊組、電機工程學系乙丁戊組在職專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甲組、智

慧資訊安全碩士學程及半導體製程碩士學程。

(二)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依序上傳(請參閱簡章 P.9~P.42)，至報名網頁左側選單『系所備審資料上傳』處上傳。

(三) 推薦函作業【推薦人資料建檔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 9 時至 12 月 5 日 23:59 止】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至報名網頁左側選單『推薦函作業』處操作。

操作流程：報名網頁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電子信箱等)→填寫完畢由考生點選送出→系統將自動發信至您所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線上填寫完成後確認送出即完成。

【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自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開始至 12 月 6 日 23:59 止】

五、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3 年 12 月 16 日開放查詢(含准考證號查詢)，考生請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前自行至報名網頁確認審核結果，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退費申請：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於報名網頁左側選單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七、列印准考證：預定於 114 年 1 月 2 日開放。請至報名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應試。

八、注意事項

(一)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正確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無法驗證身分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資格審查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考區及撤銷報名。

(三)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四) 『資格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完成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完成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請於期限內辦理退費。

(五) 『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本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未上傳或上傳不全不影響報考資格且不予退費。另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六) 考生上傳資料(含推薦函)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七)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及時間，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除「填寫志願之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可共用外，其他「非填寫志願之個別招生」系所組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餘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即成績不可相互採計)，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以上者，請分別繳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或欲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於報名結束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申請。
- (九)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附件七)，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 綜合業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 (十)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 (十一) 獲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十二)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考試

一、日期

(一) 面試(未辦理筆試之系所學程)：

114 年 1 月 2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名單。

114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 (詳附件三，時間以系所通知為準)。

(二) 筆試：114 年 2 月 10、11 日(星期一、二)，筆試時間及科目節次詳簡章 p.43~45。

(三) 面試(有辦理筆試之系所學程)：預定 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面試日期及時間以系所通知為準)在本校各有關系所舉行(歷史系、藝術所、考古所、戲劇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電機系戊組、建築系丁己組、都計系、創產所、企管系、國企所、交管系乙組、電信管理所、體健休所、臨床藥學所、環境醫學所、行為醫學所、公共衛生學系、口腔醫學所、老年所、食安所、法律系丁組及電機、企業管理學系在職專班經筆試通過之考生)。

二、地點

(一) 筆試：台南考區或台北考區，請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

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於：<https://web.ncku.edu.tw/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查詢>。

(二) 面試：國立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

三、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供查驗；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用。

(二) 簡章標示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考生須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未標示可使用計算機之學系科目則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伍、錄取標準

-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各系所簡章分則內成績計算方式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簡章分則註明之同分參酌序；筆試科目以排列順序為同分參酌序並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致正取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備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二、有筆試、審查、面試之各系所其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筆試(或審查)通過者通知面試，通過之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未達面試項目標準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筆試、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分則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成績。
- 三、報考聯招系所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 四、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若碩士班甄試遞補報到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 六、**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未達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 七、缺額流用原則(含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
 - (一) 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 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含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系所(半導體學院各學程主任)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 (三) 除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外，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錄取名單公告

- 一、筆試榜及未辦理筆試之學系所(第一梯次)：預定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
 - 二、面試榜(第二梯次)：預定 114 年 3 月 28 日公告。
-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eb.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柒、報到驗證及入學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第一梯次錄取生應於 11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 第二梯次錄取生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並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報到時，應持下列證件辦理：
 - (一) 應持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正本證件及影本各一份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者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正本及影本。
 - (二) 一般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格式不拘) 。
 - (三) 新生基本資料表、綜合資料表及兵役狀況調查表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及綜合資料表：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依學號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及上傳製作學生證相片，並續登學生綜合資料，登錄完畢後分別印出。
 2. 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處下載，填畢後印出。
- 四、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五、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六、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緩繳切結書，最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

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二)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五)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九、新生註冊、選課、繳費及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左側選單/註冊及繳費須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或新生支持辦公室專網 <https://sup.ncku.edu.tw/>。

十、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連結本校註冊組網頁，僅供參考)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十一、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期限(以郵戳為憑)：

(一) 第一梯次：114 年 3 月 4 日。

(二) 第二梯次：114 年 3 月 31 日。

二、複查方式：須以書函為之，須附網路列印之成績單(請寫明複查科目)及貼足郵資並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受理。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六、申訴方式：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系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玖、 招生學系與名額(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聯合招生：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VA0	微電子工程 研究所	77	1.電子學	一、含甄試名額 47 名 二、研究方向: 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 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 碩士學位學程	20	2.半導體元件物理	一、含甄試名額 12 名。 二、研究方向: 奈米半導體材料、元 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1.電子學 2. 半導體元件物理				
共同說明				
<p>1.至多選填 2 個志願。</p> <p>2.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備取，第二志願為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備取；若考生放棄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微電子工程研究所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p> <p>3. 系所聯絡資訊：(06)2757575 轉 62328</p>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一般生 VB0	資訊工程學系	142	1.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87 名、乙組 3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需補修完成方能畢業，補修限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科系開授之課程。 三、參考書目請見系網頁。 四、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應試。
	人工智慧科技 碩士學位學程	15	2.計算機數學 [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3.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線性代數者，需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補修限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科系開授之課程。 三、參考書目請見學程網頁。 四、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應試。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皆不可使用				
共同說明				
<p>1.至多選填 2 個志願。</p> <p>2.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資訊工程學系備取，第二志願為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備取；若考生放棄資訊工程學系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備取遞補資格；若二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p> <p>3.系所聯絡資訊：(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4</p>				

二、個別招生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71	7	甲組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中國語言文字學 四、古典文獻解讀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甲組以研究中國文學為主。 三、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四、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372	4	乙組	一、中國思想史 二、中國經學史 三、四書 四、古典文獻解讀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乙組以研究漢學為主。 二、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三、凡人學者第一學年可獲得財團法人臺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之獎學金每月 2 萬元，表現優良者可連續申請三年之獎助。相關權責詳見本系網頁。
	現代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373	8		一、中國文學史 二、現代文學理論 三、作品閱讀與寫作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二、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81	9	18	甲組	一、英文閱讀與評析(加重計分 50%) 【原始成績須達 60 分】 二、英國文學 三、美國文學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5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英美文學 乙組：1.語言學 2.應用語言學 三、研究生應依本系章程規定完成修業，並有第二外語修課規定。 四、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專業課程。 五、修業期限至少兩年。 六、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382	9		乙組	一、語言學概論 二、語言教學概論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ld.ncku.edu.tw/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90	13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50%) 歷史 2. (50%) 史料分析解讀 二、面試(40%)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研究方向：1.中國史 2.台灣史 3.世界史 四、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五、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請務必參考本系網頁之學生手冊。 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				
藝術研究所	一般生	400	11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50%) 藝術理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2. (50%) 藝術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二、面試 (40%) 面試前郵寄下列資料至學系 1.自傳 2.研究計畫(含藝術研究的理念、計畫、抱負及已有之成績表現) 3.學業成績證明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作品以資參考。 三、筆試通過名單公告起 5 日內(含假日)，將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4 份寄達本所。 四、研究方向 本所以藝術理論研究為主，強調跨學域、跨文化之整合。 五、本所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所網頁(課程規劃)查詢。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500 https://art.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台灣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0	10	一、台灣文學史 二、(任選一科) 1.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2.語言學 三、文學文本解讀(任選一科) 1.華語 2.台語 3.客語 四、外文文學文獻解讀(任選一科) 1.英文 2.日文 【此考科可攜帶紙本字典入試場】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2 名。 二、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三、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twl.ncku.edu.tw/var/file/143/1143/img/4661/158920204.pdf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請上傳工作證明)。 教師在職組： 限在職教師或教育部認可之教學支援人員，或服務滿兩年領有合格教師證之在職代理教師報考(請上傳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書或合格教師證及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			
	在職專班	一般 在職組 411	2	一、審查 (50%) 報名時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讀書計畫書、論文、研究性報告、學術性著作、台灣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及其他論述與作品) 二、面試 (50%)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平日之夜間為原則。請考慮路程遠近問題。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文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教師 在職組 412	3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				
考古學研究所	一般生	120	13	一、筆試 (7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考古學與文化資產 2.臺灣考古學 3.臺灣歷史與民族 二、面試 (30%) 面試前郵寄下列資料至學系 1.2000 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規劃」(含研究動機、研究主題、資料與方法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考古相關經歷等)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審查資料須乙式 8 份，於面試前 5 日寄(送)達本所。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550 http://archaeology.ncku.edu.tw/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00	5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50%) 戲劇史 2. (50%) 戲劇理論 二、面試 (40%) 面試前郵寄下列資料至學系 1.自傳 2.研究計畫 3.研究成果或作品 4.學業成績證明	一、含甄試名額 3 名。 二、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作品以資參考。 三、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起 5 日內 (含假日)，將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4 份掛號寄至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封面註明「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招生面試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 四、研究方向：本學程以培養戲劇跨領域研究與創作人才為主。 五、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六、本所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先至本學程網頁(課程資訊→修業規範)查詢。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500 https://mapd.ncku.edu.tw/			
數學系	應用數學碩士班	一般生	420	20	一、高等微積分 (50%) 二、線性代數 (5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提供多項獎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物理學系碩士班	430	66	一、普通物理學 二、物理數學 三、近代物理學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46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209 http://www.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440	88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之表單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傳、專題等精簡即可)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60%)	一、含甄試名額 50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通過名單及面試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並另以 email 通知(請勿使用 hotmail 信箱)。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905 https://dps.ncku.edu.tw/
化學系碩士班	450	79	一、物理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三、無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46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www.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與地質領域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9 名、乙組 3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甲組 461	24	甲組 一、地球科學(含固體地球物質、地球化學、地球歷史、構造地質及地球物理五大部份，任選 4 大部份作答，各佔 25 分) (60%) 二、(任選一科) (30%) 1.普通物理 2.普通化學 3.應用數學(含微積分) 三、(10%) 科學英文 (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乙組 462	5	乙組 一、應用數學(含微積分) (40%) 二、(任選一科) (50%) 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3.普通化學 三、(10%) 科學英文 (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在職專班	463	5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研究計畫書 (60%) 2.其他 (40%) : 含學業成績、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二、面試 (6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330	6	一、普通物理 (50%) 二、應用數學 (5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二、參考書目： 1.普通物理 Fundamentals of Physics,David Halliday, Robert Resnick, et al. 2.應用數學 (1)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G. B. Arfken and H. J. Weber (2)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E. Kreyszig 三、本所大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900 轉 202 https://www.isaps.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471	11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面試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6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7 名、乙組 5 名、丙組 5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醫學 乙組：基因體與生物科技 丙組：生態學		
	乙組 472	9				
	丙組 473	8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8102 http://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碩士班	480	34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 2.大專歷年成績單 3.過去研究經驗(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無則免附) 4.英文檢定證明(無則免附)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60%)	一、含甄試名額 25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四、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 五、第 1 名錄取者提供至少 1 年獎學金，每月 1 萬元。擇優提供獎學金。 六、本所必修課程以英文授課為主。		
		35				
	1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8205 https://dbbs.ncku.edu.tw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60	8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 2.面試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第一名將提供獎學金。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8300 https://itps.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工學院 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者：須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同等學力者：須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請上傳工作證明)。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伍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500	50	一、審查 (6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自傳 3.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未來進修計畫、英文能力證明等) 二、面試 (40%)	
	同分參酌序		一、審查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008 https://emgp.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丙組考生：限已修習『機械設計』課程(如機械元件設計、機械設計原理、精密機械設計)及『機動學』課程(如機動學、機構學)至少各三學分且達 60 分，最遲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9 名、乙組 33 名、丙組 25 名、丁組 23 名、戊組 22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不須推薦函。 四、甲組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五、甲組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六、 丁組審查或筆試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七、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丙組：機械設計組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 八、各組錄取榜單第一名(榜首)提供助學金一學期。 九、擇優提供助學金。
	甲組 511	45	甲組 (審查 60%+面試 40%) 乙組 (筆試 100%) 丙組 (審查 100%) 丁組 (審查 50%+筆試 50%) 戊組 (審查 100%) 一、審查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審查表(僅甲組及丙組，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總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需另 email 至各組信箱 3.系及班名次證明(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以 300 字為限)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本系大學部學程或外校相關學程的修課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競賽成績或相關之特殊表現、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乙組 512	51	二、筆試 乙組：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3.動力學 丁組：工程數學 三、面試	
	丙組 513	38		
	丁組 514	35		
	戊組 515	33		
	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			
	同分參酌序		甲組：一、面試 二、審查 丁組：一、筆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100 http://www.me.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就讀科系(含雙主修之主系)名稱含“化學工程”或“化工”者限報考甲組。			
	甲組 551	127	甲組 一、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加重計分50%)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 四、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含甲乙組)到考考生前80%以內】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78名、乙組5名。 二、有關化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班。		
	乙組 552	7	乙組 一、物理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三、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四、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含甲乙組)到考考生前80%以內】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 3.化學反應工程 4.物理化學 5.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www.che.ncku.edu.tw/			
一般生		134				
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61	19	甲組 (任選一科) 一、土壤力學 二、環境工程概論 三、工程數學 四、地學通論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1名、乙組10名、丙組3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大地資源組) 本組適合對於大地工程與大地資源有研究興趣者報考。 乙組(礦物材料及資源再生組) 礦物科學與工程： a.陶瓷科學與工程 b.奈米級原料科學與工程 資源再生工程： a.資源循環工程 b.資源化技術 c.資源再利用 d.資源環境保護 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組) 資源管理： a.能源經濟 b.資源經濟與環境 c.資源再生管理 d.綠色創新管理。		
	乙組 562	19	乙組 一、熱力學(50%) 二、(任選一科)(50%) 1.資源循環工程 2.物理化學 3.材料科學導論			
	丙組 563	6	丙組 一、經濟學(30%) 二、統計學(30%) 三、資源管理問題解析(30%) 四、英文(B)(10%)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土壤力學 2.資源循環工程 3.物理化學 4.材料科學導論 5.經濟學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571	114	一、材料科學(50%) 二、物理與化學(25%) 三、材料熱力學(25%) 四、英文(A)【不列入計分但列入同分參酌科目,成績須達報名本所本班到考考生前80%以內】	一、含甄試名額60名 二、請攜帶2B鉛筆及原子筆應試。 三、「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6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四、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五、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物理與化學 2.材料熱力學 3.材料科學			
	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一般生	572	16	一、基礎材料科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英文(B)【不列入計分但列入同分參酌科目,成績須達報名本所本班到考考生前80%以內】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物理 2.化學 3.基礎材料科學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908 http://www.mse.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81	49	甲組 一、結構學 二、材料力學 三、工程數學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0 名、乙組 9 名、丙組 7 名、丁組 11 名、戊組 7 名。 二、丙丁戊組：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資訊與管理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六、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乙組 582	13	乙組 一、土壤力學 二、基礎工程		
		丙組 583	11	丙組、丁組、戊組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或工作證明等)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丁組 584	19			
		戊組 585	12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結構學 2.材料力學 3.工程數學 4.土壤力學 5.基礎工程		
	同分參酌序		丙、丁、戊組：一、面試 二、審查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586	17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工作年資紀錄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面試(50%)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結構工程、大地工程、交通工程、結構材料、工程資訊與管理。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肆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166 https://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01	27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可免繳) 2.讀書計畫及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等) 4.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1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五、各組擇優提供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得依校方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調整。 六、本系基本科目(如：工程數學、流體力學、土壤力學)與專業科目包含水資源領域(如：水文學、明渠水力學、水資源工程)、海洋工程領域(如：海洋物理學、海岸海洋工程、波浪力學)或相關科目成績為重點審查內容，但非必要條件。	
		乙組 602	19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年資 3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603	11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工作證明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面試(50%)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水海相關災害防治及水海環境生態保育。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此標準收費。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一般生	280	9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可免繳) 2.讀書計畫及自傳(一千字以上, 含簡歷、社團活動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推薦信、研究論文、獎勵等)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 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280 http://web1.iotma.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11	21	甲組 一、(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 2.線性代數 二、(任選一科) 1.控制系統 2.訊號與系統 三、(任選一科) 1.電子電路 2.通信系統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2 名、乙組 16 名、丙組 13 名、丁組 10 名、戊組 10 名、己組 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機器人系統、人工智慧、資訊安全 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光學 丁組：(先進材料與固體力學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半導體製程、系統模擬分析 戊組：(熱流及能源工程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能源工程 己組：(系統整合組)光機電系統整合 三、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612	26	乙組 一、(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數學 二、計算機概論 三、資料結構	
		丙組 613	22	丙組 一、(任選一科)(50%)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數學 二、(任選一科)(40%) 1.控制系統 2.計算機概論 3.電磁學 4.近代物理 三、英文(B) (10%)	
		丁組 614	17	丁組 一、工程數學 二、材料力學 三、工程力學(含靜力及動力)	
		戊組 615	17	戊組 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熱力學	
		己組 616	6	己組 一、工程數學 二、(任選一科) 1.控制系統 2.材料力學 3.流體力學 4.計算機概論 三、(任選一科) 1.電子電路 2.工程力學(含靜力及動力) 3.熱力學	
		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		1.電子電路 2.熱力學 3.工程力學 4.材料力學 5.流體力學 6.控制系統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在職專班	甲組 617	14	一、審查 (6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自傳 3.工作相關資料：須有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工作年資、個人於職務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工作表現資料如證照、證明等。 4.進修計畫書(至少 300 字以上)。 二、面試 (40%)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授課為原則。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 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網路學程 乙組：半導體與系統構裝學程 丙組：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學程 五、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研究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乙組 618	28		
丙組 619		15			
同分參酌序		一、審查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340 http://www.es.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21	9	甲組 一、工程數學 (45%) 二、流體力學 (45%) 三、英文(A) (1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6 名、乙組 8 名、丙組 6 名、丁組 8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流體力學、黏性流體、離岸風電工程、水中聲學、熱交換器、能源工程。 乙組：結構可靠度分析、結構振動、疲勞強度、微感測器、非破壞檢測、綠能工程。 丙組：船舶設計、造機設計、推進系統、耐海性與操縱性、水下載具、輪機工程。 丁組：機電控制、光機電系統、智慧 AI 控制系統、電力系統、虛擬儀控量測、噪音控制、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	
	乙組 622	12	乙組 一、工程數學 (45%) 二、動力學 (45%) 三、英文(A) (10%)		
	丙組 623	9	丙組 一、工程數學 (35%) 二、(任選一科) (55%) 1.造船原理 2.輪機工程 三、英文(A) (10%)		
	丁組 624	16	丁組 一、工程數學 (40%) 二、(任選一科) (50%) 1.自動控制 2.電子學 三、3.英文(A) (10%)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流體力學 2.動力學 3.造船原理 4.輪機工程 5.自動控制 6.電子學			
系所聯絡資訊		(06)2747018 轉 200 https://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51	27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13 名、丙組 13 名、丁組 12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專長科目。 甲組：燃燒推進與熱傳 乙組：結構與材料 丙組：控制與導航 丁組：流體與空氣動力學 五、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乙組 652	22			
	丙組 653	22			
	丁組 654	19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655	14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學經歷、大專成績單(含班組排名)、創作、專利、發明、獲獎紀錄 2.研讀計畫書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書面通知。 二、研究方向 航太與維修、機電系統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四、學雜費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任柒百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民航研究所	350	7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航太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民航概論 五、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業界 162 小時實習。 六、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ca.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	甲組	8	甲組 一、工程數學 (30%) 二、衛生工程 (30%) 三、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30%) 四、英文(A) (10%) 乙組 一、工程數學 (30%) 二、流體力學 (30%) 三、環境工程概論 (30%) 四、英文(A) (10%)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23 名。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70%以上課程以英文授課) 三、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四、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 五、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在職	671	1			
	一般	乙組	7			
	在職	672	1			
	一般	丙組	23	673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衛生工程 2.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3.環境工程概論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680	27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4.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資料 5.推薦函二封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17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801 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16	甲組 一、(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二、(任選一科) 1.工程力學 2.流體力學 3.材料科學 乙組 一、工程數學 二、(任選一科) 1.電子學 2.計算機概論 丙組 一、生理學 二、解剖學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1 名、乙組 9 名、丙組 5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復建工程、細胞力學、生醫晶片 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醫療量測與系統、生醫感測 丙組：提供醫學、生物科技或健康照護相關背景學士，應用工程相關技術，從事醫療與健康照護促進之跨領域生物醫學工程之研究與開發應用 三、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14		
			丙組	10		
	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一般生	丁組	4	丁組 一、筆試 (60%) 1.英文(A) 2.專業選考(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熱力學、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電子學、計算機概論、生理學、解剖學 二、面試 (40%) 戊組 一、筆試 (60%) 英文(A) 二、面試 (40%)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 名、戊組 2 名。 二、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須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將備審資料寄達本系，面試須知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掛號郵寄當事人。 三、研究方向：歡迎商管、設計、理工、生醫與法律等相關背景報考。 丁組：醫材創新組-醫材臨床需求探索到商品化之開發設計、商業模式與國際行銷。 戊組：醫材法規組-針對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的專利智材、查驗登記與法規認證。 四、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戊組有無招生名額請於報名前至碩士班最新消息處查詢或電洽。
			戊組	2		
			同分參酌序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工程力學 2.流體力學 3.材料科學 4.電子學 5.熱力學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50	5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3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 自然災害之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建等相關領域之防災科技與管理 四、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位論文須用英文撰寫。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207 http://www.inhmm.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10	8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面試內容：英文能力、數理基礎及能源概論。 五、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六、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ibdpe.ncku.edu.tw/bin/home.php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180	15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航太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面試內容：數理、太空工程及系統工程相關基礎。 五、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21	31	甲組 一、工程數學 二、電子學 三、(任選一科) 1.電子材料概論(含材料科學)2.電磁學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9 名、乙組 20 名、丙組 31 名、丁組 50 名、戊組 27 名、己組 4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 電子陶瓷、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微機電元件、5G/6G 通訊元件、高熵材料、能源材料與元件 乙組: AI、金融科技、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自駕技術、系統控制、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開發與應用 丙組: 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丁組: 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戊組: 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己組: 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三、 戊組: 審查及筆試成績通過者, 再通知面試。 四、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522	31	乙組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研究計劃書、熟悉的程式語言、比賽得獎與實習、論文發表(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 需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 如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 (50%) 1.工程數學 2.控制系統(含控制工程、線性系統)	
	丙組 523	49	丙組 一、工程數學 二、電路學 三、電力工程(含電機機械、電力電子、電力系統)	
	丁組 524	80	299 丁組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得獎紀錄或讀書計畫, 版面 A4 字型大小 12, 以一頁為限) 二、筆試 (60%) 1.電子學 2.計算機組織	
	戊組 525	44	戊組 一、審查 (3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專題報告(如有) 2.成績單 3.競賽成績或相關之特殊表現 4.碩士班研究計畫 5.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二、筆試 (30%)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任選一科)(1)電儀表學 (2)計算機組織 (3)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三、面試 (40%)	
	己組 526	64	己組 一、(任選一科)1.離散數學 2.線性代數 二、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 三、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		1.電子學 2.電磁學 3.電路學 4.電儀表學 5.電力工程	
	同分參酌序		乙丁組: 一、筆試 二、審查 戊組: 一、筆試 二、審查 三、面試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在職專班	527	15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含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創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2.自傳 3.研究計畫 4.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二、筆試 (30%) 電機與控制概論(含電機概論與控制系統) 三、面試 (30%)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審查 三、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甲組 541	51	甲組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得獎紀錄、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等) 二、筆試(50%) 1.通訊數學(僅含線性代數、機率) 2.通訊系統(僅含類比通訊、數位通訊、訊號與系統) 同分參酌序：一、筆試 二、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3 名、乙組 3 名、丙組 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通訊與網路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視訊、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影像處理。 乙組：射頻微波電路/無線通訊微波/毫米波射頻晶片(RFIC/MMIC)、RF-SOC 丙組：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丁組(人工智慧組)：人工智慧領域之相關研究、包含但不限於：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影像處理、智慧運算、人工智慧電路與晶片 三、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542	5	71 乙組 一、電磁學及電磁波(37.5%) 二、電子學(37.5%) 三、工程數學(25%)		
		丙組 543	5	丙組 一、工程數學(25%) 二、電子學(25%) 三、電磁場與波(含靜電磁場、麥斯威爾方程式、傳輸線、平面波、波導)(50%)		
		丁組 544	10	丁組 一、機率與線性代數(40%) 二、資料結構(含演算法)(30%) 三、人工智慧概論(30%)		
	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		1.電子學 2.通訊系統 3.電磁學及電磁波 4.電磁場與波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一般生	甲組 711	6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一至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4 名、丙組 10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研究方向 甲組(智慧資機整合)：雲端製造資訊系統、機械智能化、5G 技術應用、工業物聯網、智慧工廠。 乙組(製造系統與管理)：智慧製造、數位精實系統、精實生產/豐田模式、製造管理、供應鏈管理。 丙組(資訊應用)：智慧機械、智能商務、智慧製造執行系統、資料庫系統、行動資料管理、智能醫療、智慧防災、智慧網路。 五、各組相關資訊及分組師資請參閱本所網頁。	
		乙組 712	5			29
		丙組 713	18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40	15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得獎紀錄、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等) 二、筆試(60%)*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資訊安全概論 2.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研究方向 網路安全、資訊安全、資安技術、資安實務、隱私技術、網宇安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議題、密碼學、量子安全、人工智慧於資安實務應用、人工智慧資安防護。 三、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690	142	請詳閱本簡章第 9 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693	15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3.二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自傳 5.研讀計劃書 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 Github 程式作品、個人職務表現、獲獎、創作、專利、發明、著作、證照等) 7.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同分參酌序		一、審查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4 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ncku_csie/	
醫學資訊研究所	一般生	270	14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2.資訊能力(國內外比賽獲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3.專題與研究能力(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著作) 4.外語與其他能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社團活動、獎勵) 5.讀書計畫(個人簡歷、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6.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所入學考試系統登打，詳細請見所網頁公告， 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 7.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4 https://www.imi.ncku.edu.tw/zh-hant/
電機資訊學院 微電、奈米聯招		530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130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請詳閱本簡章第 9 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聯招		14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070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請詳閱本簡章第 9 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建築學系碩士班	甲組 591	10	甲組、乙組 (審查 50%+面試 50%) 丙組(審查 20%+面試 80%) 戊組(審查 40%+面試 60%) 一、審查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審查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大專歷年成績單 3.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工作經歷或論文(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須表明所參與之部分)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丁組(筆試 50%+面試 50%) 己組(筆試 60%+面試 40%) 一、筆試 丁組 1. (80%) 建築結構力學 2. (20%) 英文(B) 己組 1. (80%) 建築物理及設備 2. (20%) 英文(B) 二、面試 參加時自行攜帶審查資料(詳備註)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6 名、丙組 4 名、丁組 6 名、戊組 6 名、己組 6 名、庚組 10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 乙組：環境規劃 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控制 庚組：建築設計 四、甲乙丙戊組：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五、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 六、丁組、己組：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攜帶下列文件以為輔助審查資料：大專歷年成績單、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工作經歷、研究計畫書、自傳、報告、論文著作等)。 七、庚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丙組三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乙組 592	12		
	丙組 593	8		
	丁組 594	10		
	戊組 595	11		
	己組 596	11		
	庚組 597	10		
	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		建築結構力學	
	同分參酌序		甲乙丙戊組：一、面試 二、審查 丁組：一、面試 二、筆試 己組：一、筆試 二、面試	
	在職專班	598	13	須相關工作年資 5 年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審查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歷年成績單 3.作品集或論文、著作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須表明所參與的部分)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審查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4100 www.arch.ncku.edu.tw		
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	甲組 631	34	一、筆試 (60%) 1. (50%) 都市計劃概論 2. (50%) 規劃分析方法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 2 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規定格式)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作品集、論文、報告、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等)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1 名、乙組 9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審查資料須於筆試放榜日(含)起 5 日內寄送至本系。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助教室，地址：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四、研究方向：都市及國土規劃、都市設計與再生、住宅與經濟產業、運輸規劃與都市工程、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模擬資訊科技與決策支援系統等領域。 五、本系碩士班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課程與修業資訊查詢。
	乙組 632	9		
	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		規劃分析方法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筆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4237 https://up.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甲組(設計組)：限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報考。 乙組(跨域組)：限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報考 *報考組別說明，請參見系網站。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5 名、乙組 5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研究方向 A：整合與策略設計 B：人因與互動設計 C：設計自動化與協同設計 D：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五、學士學位非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12 學分。 六、學士學位為設計相關，但非工業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6 學分。 七、學歷背景及補修學分由「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認定。 八、錄取生應於報到後兩星期內，應選擇 A、B、C、D 四組其中一組並選定指導教授。 九、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元。 十、碩士生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九州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辦法參見系網站。	
	甲組 641	25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設計相關作品集或相關專業資料(含創作說明書，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規定格式) 3.研究計畫書(至多 4 頁) 4.自傳(至多 2 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乙組 642	9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三、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643	10	一、審查 (6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資料 2.自傳 3.工作經驗 4.專業特殊表現 5.研究計畫 6.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二、面試 (40%)		
	同分參酌序		一、審查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甲組 261	5	一、筆試 (4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甲組 1. (20%) 英文(B) 2. (40%) 創意設計 3. (40%) 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 1. (20%) 英文(B) 2. (40%) 創意設計 3. (40%)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 1. (20%) 英文(B) 2. (40%) 創意產業概論 3. (40%) 企劃實務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全部英語面試) (60%) 面試時自行攜帶下列表件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履歷表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推薦函、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作品集或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證明)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2 名、丙組 3 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審查資料請以英文撰寫為原則。 四、研究方向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五、授課安排時間為平日日間，採全英語授課。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七、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畢業門檻請參見本所網頁之修業辦法。
		乙組 262	4		
丙組 263		5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筆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4360 http://www.icid.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10	9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履歷 2.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碩士學位創作實踐計劃書(以 A4 直式規格，字體 12pt，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劃內容、執行方法與步驟) 4.作品資料(格式不拘，共同創作須註明在作品中之貢獻) 5.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專利、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展演證明、工作經歷等) 6. 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本學位學程報考資格不限背景，歡迎空間及設計類科系(如建築、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服裝設計、新媒體藝術、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視覺傳達)及工程類科系(如資訊工程、電機、機械、材料等)背景的學生，對跨領域科技藝術與設計整合研習創作有興趣且具創新思維與執行力者報考。 五、本學位學程以數位製造、混合實境、互動藝術、資訊視覺等新科技媒材創作為主要探索的領域，並著重設計思考能力以及整合性思維的養成。最新訊息請參考本學程官網公告。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technoart.nck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IMBA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三、本專班學分費每學分玖仟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本所相關先修課程及其他修業規定，請詳閱本所網頁或洽所辦詢問。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190	25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 3.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 4.自傳(對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成績或得獎紀錄) 二、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審查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011 https://imba.ncku.edu.tw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30	39	一、財務會計學 (40%)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0%) 三、審計學 (30%)	一、含甄試名額 20 名 二、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至多壹萬元。 三、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財務會計學 2.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53434 http://www.acc.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財務金融研究所	一般生	740	27	一、經濟學 (30%) 二、財務管理 (40%) 三、統計學 (30%)	一、含甄試名額 13 名。 二、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學 6 學分者，或已取得而分數未達 70 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三、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至多壹萬元。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平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三、面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1.5 倍。(四捨五入)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初級會計學 6 學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六、推薦函至多二封(非必繳，於報名系統操作)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財務管理 2.統計學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741	49	一、審查 (40%) 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專用表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規定格式) 二、面試 (6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434 http://www.acc.ncku.edu.tw/				
統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50	21	一、統計學 (加重 50%) 二、數理統計 (含機率概論) 三、數學 (微積分、線性代數)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12 名。 二、研究方向 以應用統計為主，理論統計為輔。應用統計分工業、商業及生物三個學群。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61	9	41	一、筆試 (60%)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24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乙、甲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甲組遞補)。 三、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繳交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4 日內上傳至本系備審資料系統，系統網址公告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處。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甲組 乙組	
		乙組 762	8	二、審查 (40%) 報名時免繳，筆試通過者再行繳交下列資料 1.個人資料審核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重要經歷與成就證明文件 4.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丙組 763	24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統計學、作業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審查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764	42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自傳 (對工業與資訊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3.工作相關資料 (年資、證照、表現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6.推薦函至多 2 封(非必繳，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700(一般生) 53127(在職專班) https://iim.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資訊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甲組 771	一、筆試(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甲組 1. (45%) 管理資訊系統 2. (45%) 計算機概論 3. (10%) 英文(B) 乙組 1. (45%) 計算機概論 2. (45%) 資料結構 3. (10%) 英文(B) 二、審查(40%) 報名時免繳，筆試通過者再行繳交下列資料 1.個人資料審核表(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重要經歷與成就證明文件 4.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16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三、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繳交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4 日內上傳至本系備審資料系統，系統網址公告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處。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所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乙組 772			5
		丙組 773			6
		同分參酌序			16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81	一、筆試(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10%) 英文(B) 2. (45%) 經濟學 3. (45%) 管理學 二、面試 (40%)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 二、 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 三、甄試生缺額由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乙組 782			10
		丙組 783			9
		丁組 784			8
	同分參酌序	20	一、筆試 二、面試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785	35	一、筆試 (5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管理學 二、審查 (20%) 筆試通過者於面試當日繳交 1.大學畢業成績單。 2.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發表、工作表現、獲獎紀錄等) 3.研究計劃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面試 (30%)	一、授課時間：以平日夜間為原則。 二、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審查及面試 。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陸佰伍拾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面試 三、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305 https://ba.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國際企業研究所	一般生	790	18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60%) 經濟學 2. (40%) 英文(B) 二、面試 (40%)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500 https://ib.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	甲組 一、英文 (B) 二、統計學 三、運輸學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三、乙組：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五、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六、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6	乙組 一、筆試 (7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英文 (B) 2.統計學 3.經濟學 二、面試 (30%) 參加面試時自行攜帶下列表件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5頁以內自傳(含對交通管理之認識與研究方向)		
		丙組	5	丙組 一、英文 (B) 二、統計學 三、運輸工程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丁組	20			
	同分參酌序		乙組：一、筆試 二、面試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805	25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畢業證書、在職證明 3.工作相關資料 (年資證明、工作表現等) 4.自傳暨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 (50%)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電信管理、郵政管理、服務科學、觀光休閒暨其他管理相關領域。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同分參酌序		一、審查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53237(一般生) 53201(在職專班) https://tcm.ncku.edu.tw/				
電信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810	14	一、筆試 (7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英文 (B) 2.經濟學 3.管理學 二、面試 (30%) 參加面試時自行攜帶下列表件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5 頁以內)	一、含甄試名 7 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研究方向 1.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 2.電信事業經營管理 3.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 4.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 四、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五、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m.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一般生	甲組 251	11	15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甲組 1. (90%) 運動科學概論 2. (10%) 英文(B) 乙組 1. (90%) 運動與休閒管理 2. (10%) 英文(B) 二、面試 (40%)(面試含研究計畫及專業論文評析)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健康管理組 運動科技產業組 乙組：休閒管理組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乙組 252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面試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253	19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畢業證書、在職證明 2.工作相關資料(如年資證明、工作表現、獲獎) 3.自傳暨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090 https://pehl.ncku.edu.tw/			
數據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090	11	一、統計學(含迴歸分析) 二、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研究方向： 以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為主，並應用於各類大數據分析中。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ds.ncku.edu.tw/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一般生	820	26	一、審查 (30%) 1.自傳(請附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70%)	一、含甄試名額 18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531 https://biochem.ncku.edu.tw			
生理學研究所	一般生	830	19	一、審查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著作或文件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60%)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422 https://phys-med.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藥理學研究所	一般生	840	21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60%)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471、5472 https://pharma.ncku.edu.tw/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一般生	甲組	22	甲組 1. (任選一科) (90%) (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 2.英文(B) (1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4 名、乙組 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乙組：寄生蟲學 丙組：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寄生蟲學
		乙組	2	乙組 1. (任選一科) (90%) (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 (4)寄生蟲學 2.英文(B) (1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在職生	丙組	1	丙組 1. (任選一科) (90%) (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 (4)寄生蟲學 2.英文(B) (1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611 https://micimmun.ncku.edu.tw/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甲組：畢業有藥學士學位，或藥學相關之同等學力者。 乙、丙組：畢業有藥學、醫、理、農、工、生命科學及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2 名、丙組 2 名。 二、 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 三、參加面試者需網路上傳自傳、學業成績單等資料文件，上傳方式及面試時間將於筆試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站。 四、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組 乙組：生物藥劑及基因體組 丙組：藥物化學組 五、報考前請詳閱本所各組修業須知，畢業前須完成相關規定。
		甲組	7	甲組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75%) 調劑學(含臨床藥學) 2. (25%) 藥理學 二、面試 (40%)	
		乙組	4	乙組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50%) 藥理學 2.(任選一科) (50%) (1)藥劑學(含生物藥劑學) (2)生物化學 二、面試 (40%)	
		丙組	4	丙組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有機化學 二、面試 (4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筆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環境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 在職生	甲組 871	8	甲組 一、筆試 (60%) 1.(任選一科) (35%) (1)工業衛生 (2)環境衛生 2.(任選一科) (35%) (1)作業環境測定 (2)環境化學 3. (30%) 英文(B) 二、面試 (4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4 名、乙組 5 名、丙組 3 名。 二、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面試時須準備自傳一篇(1500 字以內)，自傳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將於筆試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四、研究方向 甲組：職業與環境衛生 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 丙組：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醫學 五、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乙組 872	9	23 乙組 一、筆試 (60%) 1.(任選一科) (35%) (1)毒理學 (2)普通化學 (3)細胞生物學 2.(任選一科) (35%) (1)生物化學 (2)化學儀器分析 3. (30%) 英文(B) 二、面試 (40%)	
		丙組 873	6	丙組 一、筆試 (60%) 1.(任選一科) (35%) (1)生物統計 (2)機率與統計 (3)臨床醫學 2.(任選一科) (35%) (1)流行病學 (2)微積分 (3)臨床研究方法 3. (30%) 英文(B) 二、面試 (40%)	
	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		1.生物統計 2.機率與統計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筆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		
行為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880	8	一、筆試 (5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50%) 臨床心理學基礎 2. (50%) 臨床心理學應用(含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 二、面試 (40%) + 資料審查 (10%) 資料審查項目報名時免繳，符合面試資格者再繳交 1.考生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新生入學資訊下載) 2.自傳(含未來研究興趣與讀書計畫) 3.大學成績單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時間將於筆試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email 至 em75100@email.ncku.edu.tw。 三、研究方向：臨床心理學(需實習) 四、錄取後若於大學學程中，未修畢專業心理學 24 學分、統計學相關 3 學分，須補修完成方能提出學位考試。 五、僅招收臨床心理學組。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三、筆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101 http://www.behmed.ncku.edu.tw		
分子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890	17	一、分子生物學 (70%) 二、英文(A) (3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 (辦法詳見分醫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3666、3556 https://imm-med.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護理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甲、乙、丙、丁組：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生(不含應屆畢業生)，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並有護理實務或護理臨床實習教學經驗1年以上者(檢具證明)。 二、戊組：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生，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對行政、管理、品質、資訊等相關業務有興趣之基層或進階護理師(檢具證明)。 三、同等學力：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並具三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檢具證明)。	
	甲組	5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畢業證書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臨床經驗服務證明 4.自傳(含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臨床進階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論文或相關著作發表)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一、含甄試甲組名額3名、乙組2名、丙組2名、丁組2名、戊組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成人護理 乙組：身心健康照護 丙組：產兒科護理 丁組：社區護理 戊組：護理行政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審查成績標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 五、目前在職【不限護理實務領域(如醫院、衛生所、學校、工廠、長照機構)等】或非在職者皆可報考。 六、錄取者學將提供教學助理獎學金，作為鼓勵協助教學實務，強化教學能力，於入學後參與課室及臨床實習教學工作(160小時/學期2學期共計320小時)，由指導教授審定後聘任。 七、戊組有無招生名額請於報名前至碩士班最新消息處查詢或電洽。
	乙組	4		
	丙組	4		
	丁組	4		
	戊組	2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具有護理師證書 二、於醫院或社區從事相關醫療照護或健康促進之工作執業年資至少3年(含)以上 三、目前為在職之專科護理師(含訓練專師)。	
	906	12	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臨床資歷(檢具專師證明及護理師證書) 3.自傳(含專案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臨床進階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論文或相關著作發表)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核可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標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039 https://nursing.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具備醫檢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檢具證明)。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第一名提供獎學金。(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一般生	910	20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簡歷及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60%)
	在職生		2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783 https://mt.nck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20	12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以物理治療臨床與基礎研究為主) 1.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 2.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 3.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 4.心肺物理治療、運動與健康科學 四、本考試入學皆為研究組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027 https://pt.nck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30	8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英文畢業門檻請參見本系網頁(在校生訊息與規定/碩士班/相關規定與辦法) 一、職能治療文獻閱讀(80%) 二、英文 (B) (2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026 https://ot.ncku.edu.tw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一般生	940	10	一、含甄試名額 6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可免繳) 2.自傳(含個人簡歷)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專題或研究報告等)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6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291 https://anatomy.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公共衛生學系	一般生	950 14	一、筆試 (60%) 1. (50%) 公共衛生學(含社會科學) 2. (50%)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 (40%) 面試前郵寄下列資料至學系 1.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 2.大專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 6.推薦函至少二封(格式不拘)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一周前須將審查資料寄達本所。 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地址：704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三、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筆試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核可標準收費。 四、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951 11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 2.大專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561 https://publichealth.ncku.edu.tw/		
口腔醫學研究所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乙組：國內大學須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境外大學須牙醫學系畢業生且具有中華民國牙醫師執照。 二、報考在職者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全職服務工作證明，且經工作單位主管認可者。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2 名、丙組 1 名。 二、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時審查資料須一式三份。 三、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組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組 丙組：醫療器材組 四、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本所將提供各組考試成績第一名同學第一學期獎學金。	
	甲組 961	4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20%) 英文(B) 2. (80%) 生物化學 二、面試 (40%)		
	乙組 962	3	9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20%) 英文(B) 2.(任選一科) (80%) (1)牙體復形學(2)口腔外科學(3)補綴學 (4)牙周病學(5)口腔病理學 二、面試 (40%)		
	丙組 963	2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 (20%) 英文(B) 2. (80%) 材料科學 二、面試 (4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筆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0012 或 60013 https://iom.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340	16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 (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全民英檢或托福成績、國科會大學專題討論研究報告等)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面試 3 日前，準備 5 分鐘簡報自我介紹(包括研究動機)，張數至多 7 張，以電子郵件回傳。 四、第一名提供 1 學年獎學金。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甲、乙組:大學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含中醫學士、中醫系(含雙主修)、牙醫學士)，並有於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之資歷至少 2 年，對醫學研究或醫療發展學習有意願者 (請附工作證明)。 二、丙組:生物醫學相關學士學位者，且相關工作領域已滿 2 年 (請附工作證明)。	一、 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生命科學暨轉譯醫學在職醫師組)：以培養訓練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為主的醫師科學家。 乙組(臨床試驗組在職醫師組)：以訓練人體臨床試驗相關研究醫師為目標。 丙組(臨床試驗組在職非醫師組)：以訓練人體臨床試驗相關研究人員為目標。	
		甲組	341	6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 3.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以上) 4.研究計劃書 5.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6.推薦函二封(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面試 3 日前，準備 5 分鐘簡報自我介紹(包括研究動機)，張數至多 7 張，以電子郵件回傳。 六、學費雜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惟每學分費伍千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七、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
		乙組	342	2		
		丙組	343	2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3643 https://icmmed.ncku.edu.tw/			
	老年學研究所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甲組：除乙組列出之學門及科系外，其餘均報考甲組 乙組：醫藥衛生學門類【包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護理、藥學、營養、公共衛生、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學技術及檢驗、醫務管理、口腔衛生、呼吸治療、長照及高齡照護相關科系等】		
		甲組	171	4	11	一、筆試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老年學與老年醫學概論 二、面試 (40%) 面試前寄下列項目至學系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規定格式) 3.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4.個人研究構想(撰寫內容應包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且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如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個人作品，最多二項)。
乙組		172	7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筆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086 https://iog.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食品 安全 衛生 暨 風 險 管 理 研 究 所	一般生	360	15	一、筆試(任選一科) (6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1.公共衛生學 2.食品科學 3.生物化學 二、面試 (40%) 於參加面試前寄出下列表件 自傳一篇(1500字以內)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 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面試攜帶之自傳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於筆試放榜後公佈在本所網頁。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筆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800 https://www.dfsr.ncku.edu.tw/	
政治學 系 政 治 經 濟 學 碩 士 班	一般生	970	15	一、政治學 二、政治經濟學 三、英文(A)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提供一至二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同一般生。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肆仟貳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971	18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相關工作經驗資料 2.大專畢業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www.polsci.ncku.edu.tw		
經濟學 系 碩 士 班	一般生	240	15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6305 https://www.econ.ncku.edu.tw	
教育 研 究 所	一般生 / 在職生	980	22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 13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擇優提供助學金。 五、本所辦理之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身分。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www.ed.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心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31	8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招生碩士班資料審核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招生專區下載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recruit.aspx) 2.大學(含)以上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3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公告面試時間於本系網頁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本所重視國際觀與跨領域學習，歡迎對心理學有基本認識、具強烈興趣之其他專長者報考。 四、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勿僅規劃合聘或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五、報考前，(1)請務必聯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本系專任教師以增進彼此了解。考先參考本系教師資訊網頁，以了解教師研究領域。(2)請詳閱本系相關修業規定，如「研究生入學規則、修業辦法」。 六、 錄取後不得轉組 ，若改變研究興趣，亦須先知會報考過程中所希望接受指導之本系專任教師，始得徵詢其他教師指導之可能。 七、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就學後須於畢業前完成指定課程之補修。 八、本碩士班完成修業後， 不具備臨床心理師國考應考資格 。 九、專任教師研究方向 甲組:視覺科學、注意記憶與學習、老化神經科學、情緒與睡眠、認知科技與產學、學習記憶神經生物學、心理藥物學、運動健康、正念、拖延心理學等。 乙組:組織與工商行為、文化與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神經與認知模擬、人工智慧(AI)心理學、心理語言學、行為資料的測量與分析、適性測驗、高齡心理與成人發展、心理病理學等。
		乙組 232	8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6505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	
法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甲、乙、丙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法律系畢業同等學力者。 二、丁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非法律系畢業或非具法律系雙學位之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甲組 991	11	甲組 一、憲法(40%) 二、行政法(40%) 三、民法及刑法(20%) 四、(得任選一科或不選)1.日文 2.德文 3.法文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乙組 992	13	乙組 一、刑法(10%) 二、民法(30%) 三、商事法(30%) 四、民事訴訟法(30%)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丙組 993	8	丙組 一、刑法(45%) 二、刑事訴訟法(45%) 三、民法(10%) 四、(得任選一科或不選)1.日文 2.德文 3.法文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丁組 994	7	丁組 一、筆試(60%)*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情境案例分析 二、面試(40%) 面試前郵寄資料至學系(詳備註四)	
		同分參酌序		丁組：一、面試 二、筆試	
				一、研究方向 甲組：公法組 乙組：民商法組 丙組：刑法組 丁組：科際整合法律組 二、甲、丙組選考第二外語者，於報名時應註明選考科目，亦得不選考。第二外語成績不計入總成績，但成績達六十分者，總成績加一分，滿分者加五分，餘依此比例計算。未滿六十分者不加分。 三、甲、丙組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選考第二外語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丁組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 丁組：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必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乙式3份，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規定格式，須於簡章所列之筆試放榜當日起3日內(含假日)郵寄，以限時掛號之郵戳為憑，請在信封上註明「成大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面試書面審查資料」，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報考資料，恕不退件。 五、各組畢業學分數及相關修業規定依據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法律學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甲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法律系畢業同等學力者。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p> <p>二、乙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含雙主修)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等。)</p> <p>三、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 2 年以上(含)。(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p> <p>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p>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p> <p>二、審查資料上傳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p> <p>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p> <p>四、研究方向 甲組:法律專業組 乙組:科際整合組</p> <p>五、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陸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p>	
		甲組 995	13	<p>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p> <p>1.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p> <p>2.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p> <p>3.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能力者,無者免附。</p> <p>二、面試(50%)</p>		
		乙組 996	14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6100 https://www.law.ncku.edu.tw/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490	10	<p>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p> <p>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p> <p>2.自傳(必須包含跨專長領域事蹟或潛力佐證)</p> <p>3.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p> <p>4.專題報告、作品、程式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英文檢定成績)(專題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請註明合作者姓名及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p> <p>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p> <p>二、面試(50%)</p>	<p>一、含甄試名額 6 名。</p> <p>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p> <p>三、科學、工程與數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系畢業。</p> <p>四、需具備撰寫程式的基本能力(常用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p> <p>五、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為通過 B2 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或一門全英文教學課程。</p> <p>六、人工智慧科技系統之應用(運算科學、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深度學習、人機互動、安全運算、數據科學、認知與腦科學、法律科技、智慧治理、智慧醫療、無人駕駛、自動病理影像判讀、自動彩繪及自動法規推理技術之研究與相關智慧系統開發)</p>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80970-105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030	10	一、審查 (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在校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2.自傳 (必須包含跨專長領域事蹟或潛力佐證) 3.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 4.專題報告、作品、程式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英文檢定成績) (專題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請註明合作者姓名及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 6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三、科學、工程與數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系畢業。 四、需具備撰寫程式的基本能力 (常用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 五、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為通過 B2 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或一門全英文教學課程。 六、研究領域：開發人工智慧核心、前瞻運算架構，人工智慧運算平台與晶片設計、積體電路設計、計算機架構、新興記憶體電路與運算架構、運算科學、安全運算、運算材料科學、數據科學、類腦科學、智慧治理、智慧健康或能整合軟硬體系統之相關應用。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80970-104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010	5	一、審查 (6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履歷資料(含一千字以內英文自傳) 2.英文讀書計畫(一千字以內) 3.大學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4.語文能力證明(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培力英檢等英文相關檢定考試)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社團活動、永續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參與成果(註明個人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其他特殊成就或學術榮譽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40%)	一、含甄試名額 3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 三、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0202-35 https://mss.ncku.edu.tw/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A0	22	一、審查 (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取得)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60%)	一、含甄試名額 18 名。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智慧物聯網/智慧晶片系統/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生醫/感測/控制/類比前端積體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電路與智慧控制模組；先進射頻通訊晶片設計；電力電子/電源管理/綠能電子晶片電路與模組設計。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400-1922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1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B0	18	<p>一、審查 (9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班招生個人審查資料(請至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網頁招生公告取得)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p>二、筆試 (10%) : 英文(B)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p> <p>二、本學程以突破下世代半導體技術節點和研發前瞻元件為方向與國際級產業及機構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領域之頂尖人才。</p> <p>三、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同分參酌序		一、筆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400-1922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2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C0	12	<p>一、審查 (40%) :</p> <p>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取得)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p>二、面試 (60%)</p>	<p>一、含甄試名額 9 名。</p> <p>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p> <p>三、研究方向：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p> <p>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3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D0	16	<p>一、審查 (40%) :</p> <p>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連結表單)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p>二、面試 (60%)</p>	<p>一、含甄試名額 13 名。</p> <p>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p> <p>三、不需推薦函。</p> <p>四、研究方向：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面分析等領域。</p> <p>五、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252-161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4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E0	12	<p>一、審查 (40%):</p> <p>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p> <p>1.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取得)</p> <p>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p> <p>3.研究計畫書</p> <p>4.自傳</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p> <p>二、面試 (60%)</p>	<p>一、含甄試名額 9 名。</p> <p>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p> <p>三、研究方向：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包含氫能冶煉技術、智能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綠能應用元件等。</p> <p>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p>五、原名「智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p>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5		

壹拾、 考試科目時間表

系(所)班別	日期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15	10:35	13:35	15:55
		考試鈴	08:20—10:00	10:40—12:20	13:40—15:20	16:00—17:40
微電、奈米聯招	2月10日		電子學	半導體元件物理		
資訊聯招	2月10日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程式設計	計算機數學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	2月10日		中國文學史 中國經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語言文字學 四書	古典文獻解讀
中國文學系現代文學碩士班	2月10日		中國文學史	現代文學理論	作品閱讀與寫作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英文閱讀與評析 語言學概論	英國文學 語言教學概論	美國文學	
歷史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歷史	史料分析解讀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2月10日		藝術理論	藝術史		
台灣文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語言學	文學文本解讀(華語) 文學文本解讀(台語) 文學文本解讀(客語)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英文)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日文)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0日		考古學與文化資產	臺灣考古學	臺灣歷史與民族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2月11日		戲劇史	戲劇理論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2月11日		線性代數	高等微積分		
物理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物理數學	普通物理學	近代物理學	
化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分析化學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科學英文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概論	應用數學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0日		普通物理	應用數學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丁組	2月10日		材料力學	動力學	工程數學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有機化學	化工熱力學 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化學反應工程 物理化學	英文(A)
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環境工程概論 經濟學	土壤力學、熱力學、 資源管理問題解析	工程數學、資源循環 工程、物理化學、材 料科學導論、統計學	地學通論 英文(B)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物理與化學	材料熱力學	材料科學	英文(A)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2月11日		物理	化學	基礎材料科學	英文(B)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乙組	2月10日		材料力學、基礎工程	結構學、土壤力學	工程數學	
工程科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電子電路、通信系統 資料結構、工程力學 熱力學	控制系統、訊號與系統、 計算機概論、電磁學、 近代物理、流體力學、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 計算機數學	英文(B)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流體力學、動力學、 造船原理、輪機工程、 自動控制、電子學	工程數學	英文(A)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流體力學、	工程數學	英文(A)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生理學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 材料科學、計算機概 論、電子學、解剖學		

系(所)班別	日期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15	10:35	13:35	15:55
		考試鈴	08:20—10:00	10:40—12:20	13:40—15:20	16:00—17:4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2月10日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生理學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概論、電子學、解剖學		英文(A)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電路學、電子學 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	電子材料概論、電磁學、控制系統、電力工程、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電儀表學	電機與控制概論(專) 工程數學、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2月10日		通訊數學 電子學 人工智慧概論	資料結構 通訊系統 電磁學及電磁波 電磁場與波	工程數學 機率與線性代數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2月10日		資訊安全概論	資料結構		
建築學系碩士班 丁組、己組	2月11日				建築結構力學 建築物理及設備	英文(B)
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都市計劃概論	規劃分析方法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創意設計 創意產業概論	品牌與行銷企劃 企劃實務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	英文(B)
會計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財務會計學	審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經濟學	財務管理	統計學	
統計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數學	數理統計	統計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作業研究 生產與作業管理	統計學	英文(B)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結構	英文(B)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管理學(專)	
	2月11日			經濟學	管理學 統計學 微積分	英文(B)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經濟學	英文(B)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經濟學	統計學	運輸學 運輸工程	英文(B)
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經濟學	管理學		英文(B)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運動科學概論 運動與休閒管理	英文(B)
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0日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微生物學 免疫學、分子生物學 寄生蟲學	英文(B)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調劑學、藥劑學 生物化學、有機化學	藥理學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工業衛生、環境衛生、毒理學、普通化學、細胞生物學、生物統計、機率與統計、臨床醫學	作業環境測定、環境化學、生物化學、化學儀器分析、流行病學、微積分、臨床研究方法	英文(B)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臨床心理學基礎	臨床心理學應用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0日				分子生物學	英文(A)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2月11日				職能治療文獻閱讀	英文(B)

系(所)班別	日期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15	10:35	13:35	15:55
		考試鈴	08:20—10:00	10:40—12:20	13:40—15:20	16:00—17:40
公共衛生學系	2月11日		公共衛生學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生物化學、牙體復形學 口腔外科學、補綴學 牙周病學、口腔病理學 材料科學	英文(B)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老年學與老年醫學概論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月11日				公共衛生學 食品科學、生物化學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2月10日			政治學	政治經濟學	英文(A)
經濟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	2月10日		民法及刑法、民法 情境案例分析	刑法、憲法	行政法、商事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日文、德文、法文
半導體製程 碩士學位學程	2月11日					英文(B)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下列考科可使用計算機，請考生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應考，本校不提供計算機★

系所名稱	考試科目
微電、奈米聯招	電子學、半導體元件物理
機械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動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物理化學、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資源工程學系	土壤力學、資源循環工程、物理化學、材料科學導論、經濟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物理與化學、材料熱力學、材料科學、基礎材料科學、物理、化學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學、材料力學、工程數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
工程科學系	電子電路、熱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控制系統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流體力學、動力學、造船原理、輪機工程、自動控制、電子學
環境工程學系	衛生工程、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工程概論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電子學、熱力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學、電磁學、電路學、電儀表學、電力工程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電子學、通訊系統、電磁學及電磁波、電磁場與波
建築學系	建築結構力學
都市計劃學系	規劃分析方法
會計學系	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財務管理、統計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統計學、作業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
環境醫學研究所	生物統計、機率與統計
公共衛生學系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未辦理筆試之學系所面試日期一覽表

114 年 1 月 2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系所名稱	面試日期	系所名稱	面試日期
台灣文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 月 13 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地球科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交通管理科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生命科學系	1 月 17 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18 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 月 17 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 月 18 日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 月 14 日	生理學研究所	1 月 15 日
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藥理學研究所	1 月 14 日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1 月 11 日	護理學系	1 月 14 日
土木工程學系丙、丁、戊組(含在職專班)	1 月 18 日	護理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 月 11 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月 14 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2 日下午	物理治療學系	1 月 11 日
工程科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8 日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1 月 17 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公共衛生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民航研究所	1 月 11 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1 月 17 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 月 11 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 月 12 日上午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2 日上午	教育研究所	1 月 18 日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1 日	心理學系	1 月 17 日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 月 11 日	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18 日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1 日
醫學資訊研究所	1 月 17 日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1 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 月 11 日上午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8 日
建築學系甲乙丙戊組(含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4 日
工業設計學系(含在職專班)	1 月 11 日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1 日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1 日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1 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IMBA)	1 月 12 日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1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 (負責人) 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 (含在職專班) 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 (含在職專班) 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 (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96年11月8日 9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 10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 106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 10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01日 11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入學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公平，特訂定本規定。
-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須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均未攜帶者，則扣減該科成績6分，至0分為限。
考試當日准考證之補發，應持前項身分證文件正本至各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但考試結束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與應考系所組別科目是否均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以內，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或試題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必用之文具，所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通訊、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等)，如招生簡章規定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以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為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反時，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於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或無故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該科成績3分。
- 十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 考生若有答案卷、答案卡遺失情況，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平面圖





力行校區

成杏校區

敬業校區

光復校區

自強校區

成功校區

勝利校區

東寧校區

- 科系及學術中心
- 大樓
- 醫院
- 行政機關
- 展演中心
- 景點
- 體育
- 宿舍
- 其他